

《「東亞經典與文化」研究叢書》 撰稿格式

- 一、 稿件一律以橫式書寫。內文字型，中文以「新細明體」、「標楷體」(引文)為準，日文以「MS Mincho」為準，英文以「Times New Roman」為準。
- 二、 叢書為菊版十六開本(A 5)，或請自行設定頁面紙張大小為寬14.8公分，高21.0公分；版面邊界：上為3.3公分、下為3.2公分、內為2.3公分、外為2.3公分；頁首／頁尾之「與頁緣距離」，請設定頁首為2.2公分，頁尾為1.2公分；版面以每頁為24行、每行為25字為原則。
- 三、 文稿版面請依序為**目錄、序、導言、內文、名詞及主題索引、人名索引**等。
目錄、序及導言之頁碼，請以「Times New Roman」字體之小寫羅馬數字(i、ii、iii、iv、v)表示。
- 四、 正文每章起始以奇數頁為準，若前一頁為空白頁，仍算一頁，頁碼不可跳過。
- 五、 英文一律使用半形標點符號，請依照*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: the essential guide for writers, editors, and publisher*, 15th ed. (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2003)「人文學科格式」(Humanities Style)撰寫。
- 六、 中文一律使用教育部《重訂標點符號手冊》所訂之全形標點符號：句號(。)、逗號(，)、頓號(、)、分號(；)、冒號(：)、單引號(『、』)、雙引號(「、」)、夾注號((、)、——)、問號(？)、驚嘆號(！)、破折號(——)、刪節號(……)、音界號(·)、書名號

(《、》)、篇名號(〈、〉)等；

破折號與刪節號一律佔兩格全形字元，其餘標點符號均佔一格；

若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號，如：《史記·游俠列傳》。

七、 中、日文書籍或期刊之名稱，應加書名號(《、》)表示；英文則以斜體表示。

八、 中、日文書籍單章、單篇文章、學位論文、新聞報導、專欄散文、讀者投書等之名稱，應加篇名號(〈、〉)表示；英文則加半形引號("、"、'、')表示。

九、 內文段落首行空兩格全形字元。

引用文句時，以引號標示(優先使用單引號)，句尾符號標在引號之內；

引用段落時不必加引號，一律隔行抬頭，並左右縮排三格全形字元；

所引用之段落，中、日文以「同級數標楷體」字型表示，英文以「縮一級Times New Roman」字型表示。

十、 稿件一律使用每頁下緣之註腳；

註號一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；

註腳參照一律使用半形上標之阿拉伯數字，如：^{註23}。

十一、 內文首次提及之年號，一律註明西曆紀年，如：昭帝元鳳三年(78 B.C.)、唐大曆(766-779)年間等。

內文中的中日韓帝王或年號，請用中文數字紀年；其餘之紀年，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之。

干支及其他中外非西曆紀年，亦請註明西曆紀年。

- 十二、 翻譯人名第一次提及時，請附原名。
- 十三、 內文如需使用圖、表、照片，須註明資料來源或出處，並加以編號；表格名稱列於表格上方，表格註解列於表格下方；圖片名稱、圖片註解均列於圖片下方。圖片或照片之電子檔案，請以灰階之JPG或GIF檔案格式儲存。
- 十四、 其餘引用格式，請參見《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》撰稿格式。

【附錄】

《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》撰稿格式

壹、內文

- 一、 文稿一律以橫式書寫。內文字型，中文以「新細明體」、「標楷體」(引文)為準，日文以「MS Mincho」為準，英(西)文以「Times New Roman」為準。
- 二、 文稿請按「題名」、「作者／譯者」(附簡介)、「摘要」(中英文)、「關鍵詞」(中英文)、「節次標題」(壹、貳、參……)、「段落標題」(一、二、三……)、「內文」、「條目」(1、2、3……)、「圖片／表格」、「圖說」、「引用書目」、「參考文獻」之順序撰寫。
- 三、 文稿如子目繁多，請依各級子目次序標明，其次序為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甲、(甲) (此處左右括號為半形)。
- 四、 英文文稿一律使用半形標點符號，請依照*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: the essential guide for writers, editors, and publisher* (15th ed.,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2003) 「人文學科格式」(Humanities Style) 撰寫。
- 五、 中文文稿一律使用教育部《重訂標點符號手冊》所訂之全形標點符號：句號(。)、逗號(，)、頓號(、)、

分號(；)、冒號(：)、單引號(「、」)、雙引號(『、』)、夾注號((、)、(——))、問號(?)、驚嘆號(!)、破折號(——)、刪節號(……)、音界號(·)、書名號(《、》)、篇名號(〈、〉)等；

破折號與刪節號一律佔兩格全形字元，其餘標點符號均佔一格；

若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號，如：《史記•游俠列傳》。

- 六、中文文稿標示中、日文之書籍、期刊或報章雜誌之名稱，請加書名號(《、》)表示；
日文文稿標示中、日文之書籍、期刊或報章雜誌之名稱，請加雙引號(『、』)表示；
英文文稿標示英(西)文之書籍、期刊或報章雜誌之名稱，請以斜體表示。
- 七、中文文稿標示中、日文之書籍篇章、期刊論文、學位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新聞報導、專欄散文、讀者投書等之名稱，請加篇名號(〈、〉)表示；
日文文稿標示中、日文之書籍篇章、期刊論文、學位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新聞報導、專欄散文、讀者投書等之名稱，請加單引號(「、」)表示；
英文文稿標示英(西)文之書籍篇章、期刊論文、學位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新聞報導、專欄散文、讀者投書等之名稱，請加半形引號(“、”、'、')表示。
- 八、中文文稿內文段落首行縮排兩格全形字元，並以「新細明體」字型表示；
日文文稿內文段落首行縮排一格全形字元，並以「MS Mincho」字型表示；

英文文稿內文段落首行縮排四格半形字元，並以「Times New Roman」字型表示。

- 九、 內文引用文句時，請以引號標示（優先使用單引號），句尾符號請標於引號之內；
引用段落時，不必加引號，一律隔行抬頭，並左右縮排三格全形字元；
引用文字，中、日文文稿以「同級數標楷體」字型表示，英文文稿以「縮一級Times New Roman」字型表示。
- 十、 文稿一律使用每頁下緣之註腳；
註號一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；
註腳參照一律使用半形上標之阿拉伯數字，如：^{註23}。
- 十一、 內文所提及之年份，請以漢字數字書寫，並以阿拉伯數字註明西曆紀年，如：一五三三年（1533）；
內文中的中日韓帝王或年號，請一律使用漢字數字書寫，如：漢昭帝元鳳三年（78BC）、唐大曆（766-779）年間；
干支紀年請註明西曆紀年。
- 十二、 翻譯人名第一次提及時，請附原名；
中、日、韓文譯音，請參考學術慣例、教育部《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》或中國大陸《漢語拼音方案》。
- 十三、 內文如需使用圖、表、照片，須註明資料來源或出處，並加以編號；表格名稱列於表格上方，表格註解列於表格下方；圖片名稱、圖片註解均列於圖片下方。圖片或照片之電子檔案，請以灰階之JPG或GIF檔案格式儲存。
- 十四、 文末應另列引用書目。

貳、首次引用

一、 古代典籍：

- 例：毛亨：《毛詩傳箋》（清嘉靖二十一年木瀆周氏枕經樓刊本，鄭玄箋，陸德明音義），卷1，頁8。
- 例：〔宋〕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〔南宋〕鄂州覆〔北宋〕刊龍爪本，約西元十二世紀），卷2，頁2上。
- 例：那波魯堂：《學問源流》（大阪：崇高堂，寬政十一年〔1733〕刊本），頁22。

二、 書籍（單一作／編者）：

- 例：李明輝（編）：《中國經典詮釋傳統》（臺北：喜瑪拉雅基金會，2002年），頁19-25。
- 例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（編）：《明代筆記小說大觀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，2005年），頁24-36。
- 例：溝口雄三：《日本人視野中的中國學》，李甦平、龔穎、徐滔（譯）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1996年）。
- 例：福井憲彥（編）：『歴史のメトロロジー』（東京：新評論出版社，1984年），頁119-125。
- 例：牧野謙次郎：『黙水居隨筆』（東京：東洋文化学会，1932年，頁32。

例：Frank-Jurgen Richter (ed.), *The East Asian Development Model: Economic Growth, Institutional Failure, and the Aftermath of the Crisis* (New York: St. Martin's Press, 2000), pp. 133-140.

三、書籍（兩位作／編者）：

例：楊儒賓、黃俊傑（編）：《中國古代思維方式探索》（臺北：正中書局，1996年），頁25-45。

例：吉田忠雄、李天民（編）：『現代中国の政治と経済』（東京：新評論出版社，1976年），頁20-28。

例：Philip B. Kurland and Ralph Lerner (eds.), *The Founders' Constitution* (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87), p. 115.

四、書籍（多位作／編者）：

例：廖正宏等：《光復後臺灣農業政策的演變：歷史與社會的分析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，1986年），頁33-55。

例：Edward O. Laumann et al., *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Sexuality: Sexual Practices in the United States* (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94), pp. 20-35.

五、書籍篇章：

例：張光裕：〈出土古文字材料與經典詮釋〉，葉國良（編）《文獻及語言知識與經典詮釋的關係》（臺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2004年）。

例：子安宣邦：「先王の道は礼楽のみ」，『江戸思想史講義』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98年）。

- 例：Hans-Georg Gadamer, "Aesthetic and Religious Experience," *The Relevance of the Beautiful and Other Essays*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86).
- 例：W. Freeman Twaddell, "A Note on Old High German Umlaut," in *Readings in Linguistics I: The Development of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in America, 1925-1956*, 4th ed., ed. by Martin Joos (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57).
- 例：Eugen Fink, "Phänomenologie und Dialektik," in *Nähe und Distanz: Phänomene-nologische Vorträge und Aufsätze*, ed. von Franz-Anton (München : Alber, 1976), pp. 228-249.

六、 期刊論文：

- 例：李豐楙：〈傳承與對應：六朝道經中『末世』說的提出與衍變〉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第9期（1996年9月），頁91-130。
- 例：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（1979年12月），頁1-5。
- 例：林慶彰：〈民國初年的反詩序運動〉，《貴州文史叢刊》第5期（1997年），頁1-12。
- 例：Joshua A. Fogel, "Shanghai-Japan': The Japanese Residents' Association of Shanghai,"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 59, 4 (Nov., 2000), pp. 927-950.
- 例：John M. Smith, "The Origin of Altruism," *Nature* 393 (1998), pp. 639-40.
- 例：Chun-chieh Huang, "Mencius' Hermeneutics of Classics," *Tao: 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hilosophy* 1, 1 (Dec., 2001), pp. 15-30.

七、學位論文：

例：吳宏一：《清代詩學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73年），頁20。

例：栗原剛：『伊藤仁齋の「道德」觀——「本体」「修為」論の構造から』（東京：東京大学人文社会系研究科博士論文，1991年），頁62。

例：Ming-chorng Hwang: "Ming-tang: Cosmology,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 in Early China," Ph. D. dissertation (Harvard University, 1996), p. 20.

八、研討會論文：

例：房學嘉：〈芻議明清傳統禮制與地方化禮制的互動——以粵東梅州地區祖先崇拜為重點考察〉，東亞客家文化圈中的儒學與教育：比較的視野研討會（臺北：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，2004年5月24日）。

例：Brian Doyle, "Howling Like Dogs: Metaphorical Language in Psalm 59",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international meeting for the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(Berlin: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, June 19-22, 2002).

九、報章雜誌：

例：余國藩著，李爽學（譯）：〈先知·君父·纏足——狄百瑞著《儒家的問題》商榷〉，《中國時報》，1993年5月20-21日，第39版（人間副刊）。

- 例：北田暁大：「評宮本直美『教養の歴史社会学——ドイツ市民社会と音楽』」、『朝日新聞』，2006年4月9日。
- 例：Michael A. Lev, "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," *Chicago Tribune* [Chicago], 18 Mar., 2001, Sec. 1, p. 4.
- 例：William S. Niederkorn, "A Scholar Recants on His 'Shakespeare' Discovery," *New York Times*, June 20, 2002, Arts section, Midwest edition.
- 例：Steve Martin, "Sports-Interview Shocker," *New Yorker*, May 6, 2002, p. 84.

参、再次引用

- 例：藤井省三，1991；吳宏一，1973，頁30。
- 例：Doyle, 1994; Fogel, 2000: 943.
- 例：同註18；同前註；同註22，頁26-30；同前註，頁19-30。
- 例：前掲文；前掲書；前掲書，頁55。
- 例：Ibid; Ibid., pp. 22-30.

肆、引用書目

- 一、 引用書目不須編號。
- 二、 引用書目之格式比照註腳。
- 三、 引用書目請依「古籍」及「今人作品」別順序排列；
引用書目請依「書籍」、「書籍篇章」、「期刊論文」、「學位論文」、「研討會論文」、「報章雜誌」、「其它文獻」別順序排列；
引用書目得就特定作者之多項文獻另行排列；
引用書目請依文獻撰寫語言順序排列：與文稿所用語言相同者排列於前，其它語言則依條目多寡依序排列於後；
中、日文書目請合併排列，英文書目請單獨排列。
- 四、 中、日文書目請依作者姓氏筆畫序昇冪排列；英文書目請依作者姓氏字母序昇冪排列；
同一文獻作者有兩人或以上者，請依姓氏筆劃數序或字母序昇冪排列；
同一作者之著作，請依著作出版年份序昇冪排列；
若同一作者同一年有兩本（篇）以上著作出版（發表）時，請於年份後依序加記小寫英文字母，如：1953a、1953b；
若出版年份不詳者，請標明「出版年不詳」；
古籍不標出版年份，但請依朝代序昇冪排列；相同朝代者，請依作者姓氏筆劃數序或字母序昇冪排列。
- 五、 如內文或註腳均未引用之文獻，不可列於書目之中。
引用書目之年份、版本，須與內文、註腳一致。